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563 號 委員提案第 812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學樟、林鴻池等 25 人，鑑於檔案法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，雖已獲致初步之成果，惟為因應電子化政府各項措施及檔案管理業務多元化，業已造成公立中小學承辦人員之沈重工作壓力。而學校機構之核心職能，與一般行政機關明顯有所差異，加以公立高中以下學校處理相關業務人員，大多由教師兼任，已對教學品質形成負面影響。故提案修正排除公立高中、國中（小）、幼稚園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呂學樟	林鴻池			
連署人：吳清池	林郁方	黃昭順	林明濤	李乙廷
	徐耀昌	盧秀燕	李嘉進	簡東明
	蔡正元	江義雄	羅明才	朱鳳芝
	黃志雄	楊瓊瓔	孫大千	劉銓忠
	紀國棟	孔文吉	劉盛良	林正二

檔案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法規定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，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（檔案法第 4 條），但該條文僅要求「專責」並未要求「專任」，而公立中小學並非一般行政機關，預算係由教育局統一編列，按此條文之規定，檔案管理之經費恐難列入學校概算。

又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學校處室之各組置組長一人，除文書、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（或相當職級人員）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，但對財政窘迫之地方政府難以兼顧之下，幾乎多以教師兼任處理，嚴重影響教師之教學專業，故提出本修正案，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未增加學校專任職員編制前，縮小原準用學校範圍。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檔案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學校機構以教學、輔導為其核心職能，與行政機關依法執行公權力之情形，明顯不同，爰將準用本法範圍限縮。</p> <p>二、因大學校院教育除重高等教育政策之施行外，尚及於社會服務及國家發展之促進，且受有大學法及各該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專業法令之規範，其因校務運行所生之公文檔案，具有典藏價值，爰與公營事業併列，具體明定準用本法之規定。至公立高中、國中（小）、幼稚園等學校，係屬「公營造物」，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，故不再準用本法規定，爰為本條之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